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制度修订对照表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关联交易制度》予以修订。

具体情况如下（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八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p>	<p>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p>

修改前	修改后
<p>(二)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者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p> <p>(三) 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p> <p>(四)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p> <p>(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p> <p>(六)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u>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u></p>	<p>(二)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者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p> <p>(三) 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p> <p>(四)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p> <p>(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p> <p>(六) 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u>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u>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p>

修改前	修改后
<p>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p>	<p>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p> <p>（一）公告文稿；—</p> <p>（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p> <p>（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p> <p>（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有）；—</p> <p>（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p> <p>（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p> <p>（七）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p> <p>（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p> <p>（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p> <p>（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p> <p>（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p> <p>（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p> <p>（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p>

修改前	修改后
<p>(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 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p> <p>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 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 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p> <p>(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p> <p>(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请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p> <p>(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p> <p>(九)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p>	<p>(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 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p> <p>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 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 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p> <p>(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p> <p>(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请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p> <p>(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p> <p>(九)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p>

注: 《关联交易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序号相应顺延。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